

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道路拓寬工程 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參、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4 樓禮堂

肆、主持人：林副處長孟弘

紀錄：楊仁佑技士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本案用地徵收範圍非屬都市計畫區，興辦事業概況如下：

位處和美鎮東西向重要交通路網的彰 6 線美寮路，都市計畫段已完成拓寬，因非都市計畫段路寬僅 8~10 公尺，無法有效紓解車潮，造成彰美路及彰新路交通壅塞，故辦理本工程。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拓寬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因此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用地範圍彰 6 線美寮路起點 0K+940 屬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範圍銜接處，向東拓寬經孝義路、彰 11 線柑竹路、和群國中前、134 乙線東路，終點至彰新路三段止。行政區域位於彰化縣和美鎮竹營里、柑井里、犁盛里，土地範圍位屬彰化縣和美鎮忠明、和東、柑竹、和群及犁盛段等 5 個地段。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土地	171	13911.23	44.2%
公有土地	93	17544.23	55.8%
合計	264	31455.46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為民宅屋舍、水利構造物、農耕作物、鐵皮建物、磚造圍牆及擋土牆等。詳請參閱現場張貼之路線平面圖。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0	9350.04	29.73%
	交通用地	77	18389.52	58.46%
	水利用地	19	1040.71	3.31%
	殯葬用地	3	442.09	1.41%
	甲種建築用地	6	204.90	0.6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532.09	1.69%
鄉村區	交通用地	5	199.26	0.63%
	水利用地	3	798.66	2.54%
	乙種建築用地	26	413.22	1.31%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84.97	0.27%
合計		264	31455.46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道路起點都市計畫段寬為16M，非都市計畫段道路寬度僅8M，因美寮路兩側發展密度較高拓寬不易，依據提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之計畫寬度13M沿即有道路拓寬，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利用既有道路拓寬為原則，若遇線型不符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才予以改線，路線規劃已達到避免大規模拆遷及最合理土地利用之目標，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拓寬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位處和美鎮東西向重要交通路網，然道路寬度不足，屬狹窄之道路系統，無法有效紓解車潮，造成彰新路及彰美路之交通壅塞。本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可減輕彰新路及縣134線彰美路等周邊道路之交通負荷，故本案確有其拓寬之必要性。

捌、建設效益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一、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道路拓寬總長約2326公尺，寬13公尺，其影響私有土地共計171筆，面積約1.39公頃，徵收土地所影響人口數約320人，年齡結構約30~70歲間。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拓寬為13米後，可降低雙向會車之危險性，增進道路安全性及行車舒適度，提升周邊居民及往來用路人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增加區域內交通路網。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可縮短城鄉差距，使其交通便捷，增加相關弱勢族群就業機會。
- 4、對健康風險之影響：因本計畫工程係對交通改善，以維護地區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方居民及遊客生命財產與健康風險環境改善。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拓寬完成可降低車輛往來擁擠問題，連接兩地交通，促進城鄉發展，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昇觀光產業進而增加就業人口，提高稅收。
- 2、糧食安全：本工程影響僅減少部份農糧收成，工程完工後改善原有灌排水路，即可減少農業損失並提高農業產銷功能，改善農產品運輸品質及運輸效率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拓寬可改善區域內交通路網，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當地產業活絡，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
- 4、用地取得費用：本計畫屬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並獲得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辦理興建，經費來源無虞。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包含13條水利灌溉渠道及竹圍子排水系統設施，工程完工後確保維持既有排水路功能，並於施工中避免影響給水路之水質，評估影響甚微。
- 6、土地利用完整性：規劃路線以符合道路設計規範之線形，大部分土地僅被徵收臨路面符合計畫路寬13公尺的部份，對徵收費用及土地利用完整性的影響降到最低。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拓寬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經查範圍內尚無文化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工程完工後可降低車輛往來擁擠問題，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混凝土減量、材質輕量、環保再生材料等)。
- 3、國土計畫：本案道路拓寬符合國土發展目標，健全經濟發展；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五) 必要性評估：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起點都市計畫段寬為16M，非都市計畫段道路寬度僅8M，依據提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之計畫寬度13M沿即有道路拓寬，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由寬闊的道路供給提升交通安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利用既有道路拓寬為原則，若遇線型不符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才予以改線，路線規劃已達到避免大規模拆遷及最合理土地利用之目標，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 以地易地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4) 除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可紓解和美鎮交通瓶頸，減輕彰新路及縣134線彰美路等周邊道路之交通負荷，提高民眾通行安全。

二、適當性評估：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三、合法性：

- 1、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俾使公、私利益均得以兼顧。
- 2、公聽會：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 3、用地取得事宜：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1	黃○寶	113.2.16	<p>1. 有關美寮路與孝行路為何沒規劃施作路口截角，爾後交通安全誰負責。</p> <p>2. 我的房子建在忠明段 1192 地號土地上，美寮路拓寬工程後爾後房子重建沒有面臨道路無法重建，1194 地號土地應該賣給我才能面臨道路。</p>	<p>1.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因孝行路原有路口兩側緊鄰民房，若增設路口截角需拆除兩側民房，且本路段截彎取直以致於孝行路位於道路路權外，所以孝行路將維持現況僅做路口銜接平順處理。</p> <p>2. 道路拓寬後原有的道路用地(忠明段 1194 地號)仍有公眾使用需求，故仍保留做道路使用，並沒有無法面臨道路之疑慮。</p>
2	吳○主	113.2.16	<p>忠明段地號 1811 號，本來在蓋時就有留法定空間，現在要拓寬工程要徵收土地，影響我的權利及工作生產，我反對，我請縣府把路移在地號和東段 42 號，也是我吳全主的和東段 42 號。</p>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台端土地所在位置為道路線形 S 彎曲線改善段，路線規劃已依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下最小曲率半徑進行改善，本計畫路線如向南側偏移，目前位於台端房舍西側原本不須拆除之 2 棟樓鋼筋混凝土建築及南側 1 棟廠房則須被拆除，考量減少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及行車安全等，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3	竹營里長 王○英	113.2.16	<p>美寮路與孝義路岔路口會車改善，希望將孝義路鄰近美寮路處水利溝加蓋增加路寬，以利車輛會車，將此工程併入拓寬工程考量。</p>	<p>未來本道路拓寬工程配合過路箱涵改建後，孝義路兩側將新設並加大截角即可改善車輛會車問題。</p>

4	魏○枝	113.2.16	對面拆 50 公分，我地段(和東 1-1)拆 500 公分。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台端土地目前約有 1.6 公尺寬位於既有道路上，且所在位置為本計畫工程起點線形 S 彎曲線改善段後銜接段，此轉彎段於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曲線半徑下儘量配合原有道路既有路線轉彎曲率辦理線形修正以增加通行安全。</p> <p>本計畫路線在考量拆除面積最小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下作規劃，如向北側偏移，則位於該處東北側需拆除之面積將增加 1 倍以上，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5	林○鎮	113.2.16	全力贊成拓寬工程。	感謝土地所有權人鼎力支持地方建設。
6	陳○福	113.2.16	忠明段 932 地號曲線設計偏北，美寮路二段 116 巷至和群國中。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此段線形規劃考量拆除最少之原則，已盡量將南側可用寬度納入規劃，如再往南側偏移會造成建物拆遷面積增加，故規劃納入北側既有交通用地(文鵬文具行側)，並往美寮路二段 116 巷及和群國中側延申銜接。另柑竹路西邊北側，因仍須將農水署排水溝渠復原，因此該路段徵收寬度會增加 0.8 公尺寬，導致徵收寬度較大，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7	林○州 林○復	113.2.16	美寮路一段 486 號原路北邊 723 公分，南邊 586 公分，差 137 公分，請儘量依中心線拓寬。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此段線形規劃考量拆除最少之原則，已盡量將南側可用寬度納入規</p>

				劃，如再往南側偏移會造成建物拆遷面積增加，故規劃納入北側既有交通用地(文鵬文具行側)，並往美寮路二段 116 巷及和群國中側延申銜接，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
8	陳○充	113.2.16	美寮路 927、928、930、931(忠明段)，路面單側拓寬是否不公平。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此段線形規劃考量拆除最少之原則，已盡量將南側可用寬度納入規劃，如再往南側偏移會造成建物拆遷面積增加，故規劃納入北側既有交通用地(文鵬文具行側)，並往美寮路二段 116 巷及和群國中側延申銜接。另柑竹路西邊北側，因仍須將農水署排水溝渠復原，因此該路段徵收寬度會增加 0.8 公尺寬，導致徵收寬度較大，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9	葉林○花	113.2.16	線東路、美寮路口是否會新設消防栓？	設置新的消防栓應視當地之區域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建築物、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置，將於工程施工前協調會邀集相關單位納入設置評估。
10	張○富 張○財 張殷○雲	113.2.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彰化縣和美鎮犁盛里美寮路一段 40、42、44 捨直取彎。(取直) 路口偏北移(原有路口)。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台端土地位於美寮路一段原有美寮路左轉彎路段，經此左彎路段後銜接至彰新路三段，此路段原有線形急彎後銜接至彰新路三段轉向視距不良，且不符合美寮路計畫拓寬設計速率 50Km/Hr 曲線線形轉向半徑規定影行車安全，需將原有左彎不良線形改善。此路段除需規劃符合規範設計速率 50Km/Hr 安全線形，於規劃階段亦為力求不拆除陳情人 3 層樓房主建築物，在符合拓寬設計速率 50Km/Hr 規範規定下採最小限度放大原有左彎曲線半徑以改善路廊線形增進行車安全，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p>

				規劃。
--	--	--	--	-----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1	陳○葉	113.3.29	和東段 60 地號，鐵皮雨遮拆除補償問題，再請確認說明。	有關鐵皮雨遮地上物補償部分係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辦理查估。 已於 113.04.10 與查估公司現場會勘確認拆除範圍並說明。
2	黃○寶	113.3.29	有關美寮路拓寬工程位於美寮路二段 298 號到 336 號之工程設計路段，現有路段為彎曲路段造成行車視線不良時常發生車禍，造成人民生命傷亡財產損失嚴重，今貴府規劃設計為截彎取直設計實在良好，行車視線通達，提升行駛安全。但原彎曲路線仍予保留，並規劃槽化島單向行駛，實在有違截彎取直之原意，對於緊鄰之土地所有權人出入安全仍造成生命財產威脅，發生意外損失時必遭受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為避免意外發生，懇請貴府前行實地勘查，傾聽民眾心聲，不勝感激。	台端所述位置為孝行路交叉路口處，現況為 4m 以下無號誌化路口，道路拓寬完成後，因路權外剩餘土地面積較大，且考量美寮路二段 298 號到 336 號及忠明段 1364 地號私人巷道仍有出入需求，建議採設置槽化線方式，引導車輛單向行駛匯入美寮路，避免車輛行駛無固定動線形成車輛交織造成危險。
3	王○笛	113.3.29	<口述> 我是忠明段 1185 地號地主，第 1 次沒來發表意見，我不知道我沒意見是不對的，讓縣府以為可以一直往我的土地圍過來沒問題，我的土地原有二百多坪現在只剩下一百多坪，我土地只剩那一點點原有東西要堆放到那裏去，難道只因為我的是農地就可以往我這邊一直畫過來，請問這樣那有公平、公正嗎？還是可以採以地易地，不然我那些東西沒地方放。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台端土地所在位置為道路線形 S 彎曲線改善段，路線規劃已依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下最小曲率半徑進行改善，本計畫路線如向南側偏移，目前位於台端土地西南側原本不須拆除之 2 棟樓鋼筋混凝土建築及東南側 1 棟廠房則須被拆除，考量減少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及行車安全等，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 彰化縣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交換應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辦

				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故不適用。
4	吳○主	113.3.29	<p><口述></p> <p>我的土地忠明段 1181 地號我鐵皮屋已經退縮 5 米了，現在縣府又要往裏面拆 3.08 米全部 8.08 米加上原有道路 8 米總寬度就有 16 米這樣離不離譜，另外對面我的農地和東段 42 地號，東邊被拆 5 米，西邊被拆 1 米，我的田地原本是正的現在被分割變成斜的，而且當初農舍也是合法申請建造的不算建地嗎？縣府口口聲聲說先使用農地，結果房子還是被你們拆，這句話麻煩你們收回去，這次徵收我反對到底，我不甘願。</p>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台端土地所在位置為道路線形 S 彎曲線改善段，路線規劃已依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下最小曲率半徑進行改善，且已儘量降低對台端之影響，如依台端現勘意見向南側(農田側)偏移，經套繪後，則位於台端房舍西側原本不須拆除之 2 棟樓鋼筋混凝土建築(1K+130)、5 棟鐵皮屋(0K+980、1K+115)及南側 1 棟廠房(1K+200)須被拆除，因涉及較多之房舍拆遷，影響層面均較原路線方案更鉅，礙難依台端所陳調整路線，尚請見諒。</p>
5	趙○嶺	113.3.29	地號：柑竹段 28 地號，剩餘土地過小，請全部徵收。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6	陳○銓	113.3.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遷範圍內的鐵皮屋，依照發言公部門先生(回答人)，價值不等於 RC(Reinforced Concrete)。第三物結構物的「自拆」、「公拆」、「重建」的經費、時間；找建商的難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皆無達成宣達，本次計畫實施於鄉鎮，民眾年齡高，並不太知曉資訊哪裡找。 2. 請建設單位在全路段圖放上等比例的公制單位(ex. cm、mm、m)，否則非 13 米之處，如十字路口的 16 米、15 米，民眾無從得知真實、具體的面積和路寬。 3. 請將置於路面上的機體如變電箱圖式出來，請問是在「人行道？」或是「事後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建築改良物，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 2. 未來在地籍套繪現況地形圖上，將標示相對應之單位比例尺。 3. 本案台電電桿將全面地下化，未來變電箱基礎將設置順里程樁號右側(原電桿設置側)水溝上採共構方式，基礎箱位置待工程開工前召開管線協調會，並與民眾協調後才確定放置地點。 <p>本工程用地範圍於第 1 次公聽會前就已完成現場界樁放樣，並於第 2 次公聽會前現場劃設拆除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需舉</p>

			<p>變更寬？」</p> <p>「補償費」、「具體拆除哪裡」、「時間多久」在部門人員口中聽起來都是私下解釋就好，但這是對住民影響最深的。請做到展示簡報、紙本的白紙黑字告知。</p> <p>4. 原先說好拓寬範圍是 13 米的道路，我們依測量人員劃後標線，實際測量，都超過 13 米，都是 15 米、16 米以上；最少的地方也有 14 米，拆除的範圍真得有需要那麼大嗎？！</p> <p>5. 我們的房子三根柱子拆掉之後，房子就倒了，結果測量人員跟我說房子倒了跟工程無關。你只賠我三根柱子地面面積的錢。請相關單位及主辦單位教我如何用三根柱子的面積補償金額把原先倒掉的房子蓋回來？！我們就靠這家店做生意過活。拜託請重新測量一次，柑竹路美寮路交叉口真得都超過 13 米。</p> <p>6. 工程計畫主旨，拓寬之後對地方發展有多好，但是拓寬後，農地還是農地，納骨塔還是納骨塔，殯儀館還是殯儀館，墓地還是墓地，不會有任何改變。嫌惡設施就還是在那裡。</p>	<p>辦 2 場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本案俟完成 2 場公聽會後，屆時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作業並召開協議價購會。</p> <p>4. 本計畫道路核定寬度為 13 公尺，台端土地所在位置為美寮路與柑竹路交叉口處，依據法規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規定退讓(即設置路口截角)，以致於路口處路權寬度大於 13 公尺。</p> <p>5. 已於 113.04.10 與查估公司現場會勘確認拆除範圍，經確認台端房屋三根柱子主結構部分將不會拆掉，施工時將用工法克服，採柱子與水溝溝牆共構方式辦理。</p> <p>6. 為了地方發展懇請支持地方建設。本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可紓解和美鎮交通瓶頸，減輕彰新路及縣 134 線彰美路等周邊道路之交通負荷，提高民眾通行安全，亦可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當地產業活絡，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p>
7	陳○福 及美寮路二段 116 巷~和群國中北側全體地主 共同意見	113.3.29	<p>請問主席</p> <p>你知道為了今天的公聽會，昨天下午派出所的警察來挨家挨戶表達關切嗎？如果不是規劃有問題，把道路從直的彎成彎的，徵收幾乎都偏北邊，我們需要陳情嗎？我們卻要被當成暴民來看待。</p> <p>我們的訴求很單純：</p> <p>1. 保持現在中心線為直線，不要把好好的路變成一條彎路。</p> <p>2. 兩側公平拓寬，不要犧牲北邊獨厚南邊。</p> <p>很明確的說「從美寮路二段 116 巷到和群國中」的北側所有地主都不同意目前的規劃，「和群國中這一段塞車本</p>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此區域之房舍密集，為減少房屋拆遷，所採路線已迴避大多數鋼筋混凝土結構且拆遷最少，已盡量將南側可用寬度納入規劃，如再往南側偏移會造成建物拆遷面積增加，故規劃納入北側既有交通用地(文鵬文具行側)，並往美寮路二段 116 巷及和群國中側延申銜接，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p>來就是假議題」全台灣哪個學校周邊上下學期間不塞車？難道全部都要拓寬道路？在南邊的建物早就已經向後退縮，預留道路拓寬的空間，即使徵收也不會拆到房子，為什麼要道路設計要北偏？都向北邊的土地開刀，這公平嗎？這在會勘時大家都強調了，目前的道路很直，保持中心線向兩側等量拓寬，結果你們還是把大家的意見當耳邊風，因為道路變彎的，完全不把民眾的意見當一回事。</p> <p>我們的訴求很明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現在中心線為直線，不要把好好的路變成一條彎路。 2. 兩側公平拓寬，不要犧牲北邊獨厚南邊。 	
8	王○雷 王○彬	113. 3. 29	美寮路一段 459 號 主建物勿拆，騎樓內柱後方建物不同意拆除。	已於 113. 04. 10 與查估公司現場會勘確認拆除範圍，經確認台端房屋騎樓內柱主結構部分將不會被拆除，施工時將用工法克服，採柱子與水溝溝牆共構方式辦理。
9	吳○金	113. 3. 29	我的土地和群段 460 地號路側我留有一條私人的排水溝供南側住戶排水，未來道路拓寬水溝深度是多少？如果不够深以後排出去會有問題。（後續排會勘確認位置高程）	已於 113. 04. 09 辦理現場會勘，請顧問公司將路側農田排水高程納入設計考量，以不降低原有通洪斷面為原則，避免衍伸後續排水問題。
10	吳○杉	113. 3. 29	我的土地和群段 459 地號路側留有私人的排水溝，未來道路拓寬水溝是否重建？（後續排會勘確認位置高程）	已於 113. 04. 09 辦理現場會勘，請顧問公司將路側農田排水高程納入設計考量，以不降低原有通洪斷面為原則，避免衍伸後續排水問題。
11	黃○馨	113. 3.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行道為什麼只有施作單側，不是應該兩側都要施作？ 2. 那設有人行道側民眾車輛要如何進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提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之計畫寬度為 13 公尺，因路權寬度有限僅能規畫單側實體人行道，考量學生上下學安全，採設置於和群國中側。 2. 人行道與路面高差 15 公分，依現況原有出入口位置設置 5 公尺寬車行斜坡道供車輛進出，若住宅密集段則採全段設置車行斜坡道。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各位鄉親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本次會議紀錄將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www.chcg.gov.tw）/訊息中心/新聞訊息/公佈欄。
- 三、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日期本府將另行通知並請所有權人踴躍參加。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
 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壹、事由：說明「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參、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公所4樓禮堂

肆、主持人：符立以 紀錄：孫仁佳

伍、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姓名	簽名
與會貴賓	陳炳賢(代表)
	王益英(竹帶里)
	陳淑芬(代表)
	議員周君媛 秘書黃慶暉 主任柯瑞岩
	林進忠(代表)
	陳惠錦
	蔡佳音(代表)
	黃景傑(代表)
	控考美(代表)

1-1

姓名	簽名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主任秘書 蔡秉模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洪中弘
詠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靜政 葉毓川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賴睿辰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黃嘉成 孫仁佳 陳雅華 黃怡萍

1-2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
 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01	王○紳		
02	李○盈		
03	陳○彬		
04	楊○瑛		
05	楊○元		
06	吳○桂		
07	吳○村		
08	柯○梅		
09	高○西		
10	莊○忠		
11	張○毅		
12	王○祥		
13	蔡○蓉		
14			
15			

1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
 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6	葉○花		
17	張○繁		
18	吳○明		
19	王○黃		
20	吳○金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
 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76	王○浩		
77	黃○德		
78	陳○貞		
79	楊○富		
80	夏○村		
81	陳○亮		
82	陳○看		
83	王○昭		
84	吳○蓉		
85	吳○可		
86	張○曾		
87	黃○啟		
88	王○祥		
89	陳○		
90			

6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
 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91	葉○富		
92	陳○		
93	陳○輝		
94	王○玉		
95	柯○美		
96	林○復		
97	施○蓮		
98	陳○亭		
99	林○城		
100	林○旺		
101	王○村		
102	曾○梅		
103	黃○馨		
104	詹○南		
105	曾○香		

7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
 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06	姚○珍		
107	陳○輝		
108	魏○枝		
109	林○明		
110	李○沙		
111	張○龍		
112	黃○玉		
113	陳○發		
114	張○琳		
115	葉○得		
116	李○坤		
117			
118			
119			
120			

8